**临渭区学校设施设备**

**提升改造空调采购项目**

**合同书**

### **合同编号：LWQZFCG2025-003**

**甲 方：渭南市临渭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

**确认方：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甲方（需方）：渭南市临渭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

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中心 年 月 日，在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七楼开标室组织的临渭区学校设施设备提升改造空调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 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辅材费、打孔费、空调铜管费、立体收水管等交工正常使用全部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的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5、质保期：验收合格后6年。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质保政策执行。（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安装调试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设备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8、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送至现场，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后采购方支付合同的75%给中标供应商。剩余合同金额的25%,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内付给供应商尾款。支付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10、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设备单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11、考察与人员技术培训：

11.1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11.2培训人数：用户指定人员及人数；

11.3培训内容：

以上各项培训均为免费。

12、质量保证

12.1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2.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设备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2.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人提出索赔。同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12.4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13、检验：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14、验收：通过检验的设备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5、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7、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7.1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17.2 提供符合要求的安装场地和条件。

17.3 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17.4 有权监督乙方的安装质量和进度。

17.5 按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

17.6 在保修期内非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应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7.7 保证设备来源合法、质量合格，是原厂正品。

17.8 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合格设备。

17.9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装质量。

17.10 承担安装期间的人员、设备安全责任。

17.11 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和操作培训。

17.12 履行保修义务。

17.13 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

18、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9、合同正本一式4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

20、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名称  （盖章） |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以上合同条款中，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确认方为招标代理机构。